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辽宁省实施细则

附录B

装饰装修工程

辽宁省建设厅 编

沈阳出版社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辽宁省实施细则

(附录B 装饰装修工程)

辽宁省建设厅

沈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辽宁省实施细则, 附录 B. 装饰装修工程/辽宁省建设厅编. —沈阳: 沈阳出版社, 2003.12

ISBN 7-5441-2357-X

I. 建... II. 辽...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造价—建筑规范—辽宁省②建筑装饰—建筑工程—工程造价—建筑规范—辽宁省 IV. 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 (2003) 第 107840 号

出版者: 沈阳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编: 110011)

印刷者: 沈阳市友谊印刷厂

发行者: 沈阳出版社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5.25

字数: 120 千字

印数: 1—15000

出版时间: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葛君 邓继红

封面设计: Q·F 工作室

版式设计: 施园

责任校对: 李淑湘

责任监印: 杨旭

定 价: 36.00 元

联系电话: 024-24122159

邮购热线: 024-24124936

E-mail: sysfax_cn@sina.com

辽宁省建设厅 文件

辽建发〔2003〕81号

关于颁发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辽宁省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市建委（局）、各有关部门：

为了贯彻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辽宁省实施细则》。并重新修编了《辽宁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辽宁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辽宁省参考价格表》、《辽宁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辽宁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砌筑砂浆等配合比》和2004年辽宁省建

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参考价目表及《全国统一机械台班费用辽宁省参考单价》。原全国统一安装工程、市政工程预算定额辽宁省单位估价表中的消耗量部分作为我省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的消耗量定额（其中，《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消防及安全防范设备安装工程》第六章安全防范设备安装项目废止）。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辽宁省实施细则》于2004年1月1日开始试行，2004年7月1日后正式执行。本细则适用于2004年1月1日后招投标工程及新建工程。原2001年颁发的《辽宁省建筑工程预算实物量定额》、《辽宁省建筑工程预算实物量定额单位估价表》、《辽宁省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辽宁省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辽宁省单位估价表》、《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辽宁省单位估价表》和《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辽宁省单位估价表》中的估价表部分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辽宁省实施细则》由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和日常管理，请将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映给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日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	3
(一) 一般规定	3
(二)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3
(三) 措施项目清单	5
(四) 其他项目清单	6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	7
四、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	9
(一) 工程量清单格式	9
(二)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18
(三) 清单工程量变更认定格式	21

五、术语	36
附录B 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 计算规则及与定额子目对应表	
B.1 楼地面工程	41
工程量计算规则	41
清单项目与定额子目对应表	43
1. 整体面层	43
2. 块料面层	47
3. 橡塑面层	49
4. 其他材料面层	50
5. 踢脚线	53
6. 楼梯装饰	56
7. 扶手、栏杆、栏板装饰	60
8. 台阶装饰	63
9. 零星装饰项目	66

B.2 墙、柱面工程	-----	68
工程量计算规则	-----	68
清单项目与定额子目对应表	-----	70
1. 墙面抹灰	-----	70
2. 柱面抹灰	-----	72
3. 零星抹灰	-----	74
4. 墙面镶贴块料	-----	75
5. 柱面镶贴块料	-----	79
6. 零星镶贴块料	-----	84
7. 墙饰面	-----	87
8. 柱(梁)饰面	-----	88
9. 隔断	-----	89
10. 幕墙	-----	90
B.3 天棚工程	-----	91
工程量计算规则	-----	91

清单项目与定额子目对应表	92
1. 天棚抹灰	92
2. 天棚吊顶	93
3. 天棚其他装饰	96
B.4 门窗工程	97
工程量计算规则	97
清单项目与定额子目对应表	99
1. 木门	99
2. 金属门	104
3. 金属卷帘门	106
4. 其他门	107
5. 木窗	110
6. 金属窗	114
7. 门窗套	117
8. 窗帘盒、窗帘轨	119

9. 窗台板	120
B.5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21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1
清单项目与定额子目对应表	123
1. 门油漆	123
2. 窗油漆	124
3. 木扶手及其他板条线条油漆	125
4. 木材面油漆	127
5. 金属面油漆	130
6. 抹灰面油漆	131
7. 喷刷、涂料	132
8. 花饰、线条刷涂料	133
9. 裱糊	134
B.6 其他工程	135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5

清单项目与定额子目对应表	137
1. 柜类、货架	137
2. 暖气罩	142
3. 浴厕配件	143
4. 压条、装饰线	146
5. 雨篷、旗杆	148
6. 招牌、灯箱	149
7. 美术字	151
措施项目	152

一、总说明

1. 为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统一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计价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部令第107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制订《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辽宁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2. 本细则适用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就承发包方式而言主要用于建设工程招投标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

3.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大中型建设工程应执行本细则。“国有资金”是指国家财政性的预算内或预算外资金,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国家发行政府债券或向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机构举借主权外债所筹集的资金也视为国有资金。“国有资金为主”的工程是指国有资金占总投资额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国有资金投资者实质上拥有控股权工程。“大中型建设工程”的界定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

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除应遵循本规范外,还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

6. 本细则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附录E应作为编制工程量清单的依据。工程数量应依据附录中的计算规则计算。清单项目与定额子目对应表中,12位项目编码的前9位,应按表中的项目编码确定;项目名称应依据表中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特征设置;计量单位应按表中的计量单位确定;工程内容及对应定额子目可参照执行。

(1) 附录A为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规则及与定额子目对应表,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物和构筑物工程。

(2) 附录B为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规则及与定额子目对应表,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饰装修工程。

(3) 附录C为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规则及与定额子目对应表,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安装工程。

(4) 附录D为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规则及与定额子目对应表,适用于城市市政建设工程。

(5) 附录E为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规则及与定额子目对应表,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

7. 本细则是我省工程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其解释、补充、修改、勘误、印刷等管理工作,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准修改、翻印。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一般规定

1. 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工程量清单应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组成。

（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根据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规定的统一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不得因情况不同而变动。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应按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的规定设置;十至十二位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由其编制人设置,并应自 001 起顺序编制。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应按下列规定确定。

(1) 项目名称应按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特征并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确定。

(2) 编制工程量清单, 出现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中未包括的项目, 编制人可作相应补充, 补充项目应填写在工程量清单相应分部工程项目之后, 在“项目编码”栏中以“补”字示之。并报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定期将补充项目报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计量单位应按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中规定的计量单位确定。

6. 工程数量应按下列规定进行计算:

(1) 工程数量应按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2) 工程数量的有效位数应遵守下列规定:

以“吨”为单位, 应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字, 第四位四舍五入;

以“立方米”、“平方米”、“米”为单位, 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第三位四舍五入;

以“个”、“项”等为单位, 应取整数。

(三) 措施项目清单

1. 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参照下表列项。

措施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序号	项 目 名 称
一	通用项目	1	垂直运输机械
1	环境保护	2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
2	文明施工	四	安装工程
3	安全施工	1	组装平台
4	临时设施	2	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
5	夜间施工	3	压力容器和高压管道的检验
6	二次搬运	4	焦炉施工大棚
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5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8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6	管道安装后的充气保护措施
9	脚手架	7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10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8	现场施工围栏
11	施工排水、降水	9	长输管道临时水工保护设施
二	建筑工程	10	长输管道施工便道
1	垂直运输机械	11	长输管道跨越或穿越施工措施
2	构件吊装机械等	12	长输管道地下穿越地上建筑物的保护措施
三	装饰装修工程	13	长输管道工程施工队伍调遣

续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序号	项 目 名 称
14	格架式抱杆	4	便道
五	市政工程	5	便桥
1	围堰	6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2	筑岛	7	驳岸块石清理
3	现场施工围栏		

2. 编制措施项目清单，出现上表未列的项目，编制人可作补充，并在“项目编码”栏中以“补”字示之。

(四) 其他项目清单

1. 其他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参照下列内容列项。

预留金、材料购置费（即招标人自行购置材料所需的费用）、总承包服务费、零星工作项目费等。

2. 零星工作项目表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详细列出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计量单位和相应数量，并随工程量清单发至投标人。

3. 编制其他项目清单，出现上述第 1 条未列的项目，编制人可作补充，并在“项目编码”栏中以“补”字示之。